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孝建字〔2025〕5号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孝义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成立由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站馆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5个方面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

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

1.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工作，正科建制。下设办公室（含党务办）、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住房建设与房地产监管股、建筑业管理股、消防抗震设防监管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质监站、安监站、城市更新股、招投标备案股、城建档案馆等内设股室。

2.2024年12月，市住建局消防审查、验收和备案职能全部划转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只负责消防工程事中监督管理工作。〔依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治监督问题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三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营数办函〔2024〕5号）、《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

3.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4.孝义市住建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23581.487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45.907624万元，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10435.58 万元。2024 年总支出 23581.487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3.247506 万元，项目支出 2155.8040118 万元。

5.2024 年全年共办理完成行政处罚 0 起，公开年度财政预算、决算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收到政府申请公开信息 5 份，主要涉及工程立项文件、项目供地方案及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划选址意见书等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工作实际，责成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有序、稳妥推进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工作的开放度、透明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信息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主要依托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对政府信息进行公示，确保及时、有效。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公开不力的股室站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但离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有欠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更新时效性不高。

在今后工作中，孝义市住建局将加强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

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时对接沟通和提醒各股室报送信息，保证更新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